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56947-2
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	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:	江苏电科环保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电科环保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 88 号		
联系人	胡总	联系电话	18992028581
采样日期	2025-06-10	分析日期	2025-06-11~2025-06-14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1。		
编制：丁玉倩 审核：封岳 签发：邵娇娇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： 2025 年 07 月 16 日 			

表 1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FQ-03 出口（Q7）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0	
净化设施		一级酸喷淋+一级碱喷淋+活性炭吸附	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第四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/	/	/	/	135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/	/	/	/	40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/	/	/	/	27.4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/	/	/	/	12.5	/
测态烟气量（m³/h）		/	/	/	/	14981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/	/	/	/	13110	/
含湿量（%）		/	/	/	/	2.8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85	0.78	0.76	0.86	0.81	6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1					3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 3、本报告仅引用 KDHJ256947-1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，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。						

表 1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FQ-03 出口（Q7）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0
净化设施		一级酸喷淋+一级碱喷淋+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135	89	87	/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40	80	70	/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7.4	28.1	28.5	/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2.5	10.2	10.1	/	/
测态烟气量（m³/h）		14981	12231	12099	/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13110	10661	10525	/	/
含湿量（%）		2.8	3.0	3.1	/	/
硫酸雾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/	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1.1
氯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/	1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0.18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/	10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0.47
备注	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.2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400L 计），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.2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10L 计），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0.7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1L 计）。 3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 4、本报告仅引用 KDHJ256947-1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，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。				

表 1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FQ-03 出口（Q7）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0
净化设施		一级酸喷淋+一级碱喷淋+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129	135	89	/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30	40	80	/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5.3	27.4	28.1	/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2.3	12.5	10.2	/	/
测态烟气量（m³/h）		14640	14981	12231	/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12898	13110	10661	/	/
含湿量（%）		2.9	2.8	3.0	/	/
氨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/	/
	排放量（kg/h）	/	/	/	/	20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氨的检出限为 0.25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10L 计）。 3、排放限值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限值。 4、本报告仅引用 KDHJ256947-1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，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。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HJ 38-2017）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
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4-2016）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（HJ/T 43-1999）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3-2009）
备注	/



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F-010-06	离子色谱仪	883
F-001-13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F-002-08	气相色谱仪	GC-2014
F-010-19	离子色谱仪	ECO IC
X-016-29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X-015-46	自动烟尘(气) 测试仪	崂应 3012H
X-016-34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X-060-41	充电便携采气桶	labtm037

*****报告结束*****